

碳排與商業影響

行政院 2022 年 4 月 21 日通過修正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，並更名為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(草案)，後續送交立法院審議，預計最快將在 2024 開徵碳費。

為鼓勵企業減排溫室氣體，政院版草案新增碳費優惠費率等規定，必須繳交碳費的業者，只要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且能有效達標就可適用，也開放用減量額度抵減碳費。

政院通過氣候法 首波碳費鎖定 287 家排碳大戶

我國已於今年 3 月 30 日正式公布「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」，強化氣候法制基礎是邁向淨零的重要一環。環保署在去年預告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修正為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，草案在行政院正式審查通過，後續還需送立法院審議。

此次草案將「徵收碳費」明確入法，但具體內容仍待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草案修法完成後，才會接續制定子法；而環保署長張子敬曾表示「2023 年就可開徵碳費」，環保署副署長蔡鴻德改口，最快 2024 年至 2025 年才會上路。

環保署氣候變遷辦公室主任蔡玲儀指出，碳費徵收會以「先大後小」、「分階段」的方式，

第一階段徵收對象鎖定年排放量逾 2.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(CO₂e) 的「排碳大戶」，包括鋼鐵、石化、半導體、水泥及電力業等 287 家業者。

為鼓勵企業減排溫室氣體，草案中規定，這些需繳納碳費的業者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，只要溫室氣體減量措施，能有效減排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，就可享有碳費優惠費率。

此外，為提高企業自願減量的誘因，也可透過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，以減免碳費。環團批評是「大開優惠後門、給企業方便」，恐使碳費的減碳經濟誘因大幅降低。

徵收碳費 專款專用

徵收對象

- 先大後小，分階段徵收
- 被徵收對象之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
- 電力業扣除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

徵收費率

子法訂定，考量原則：

-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
- 排放源類型
- 溫室氣體種類
- 排放量規模
- 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

定期檢討



自主減量計畫+優惠費率(第29條)

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有效減少排放量達指定目標者，適用優惠費率

專款專用

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

優先用於輔導、補助及獎勵

- 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
- 溫室氣體減量、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。

補助相關機關

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。

減量額度抵減碳費(第30條)

碳費徵收對象得以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



碳費收入專款專用 費率仍未見提出 亦無起徵價

碳費收入將作為「溫管基金」專款專用，除優先用於輔導、補助及獎勵業者投資或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研究，環保署氣候變遷辦公室主任蔡玲儀強調，基金也會擴大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。

至於產業界相當關心的「碳費費率」，環保署至今仍無法提出具體數字。

環保署副署長蔡鴻德表示，因牽涉到不同企業可能適用差別性費率，待子法制定時才會進一步向大眾公布。

對此，綠色和平批評，草案不僅未把碳費下限 (Carbon Price Floor) 納入、導致碳費沒有起徵價，還提出自願減量享優惠費率、多元抵換等方式，質疑是要降低排放源對外部成本內部化的責任、使企業得利。

增訂碳邊境調整機制 特定進口產品需申報碳排量

另外，因應國際碳關稅，草案也增訂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。環署去年推出草案時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可對特定產品訂定碳含量計算及認定方式，並向高碳含量的進口產品課徵碳費。

不過，行政院版草案要求，未來企業進口特定公告產品須申報碳排量，並依排碳差額繳交減量額度；若出口國已實施排放交易、繳納碳稅或碳費，則可申請減免應取得的減量額度；另外，無法取得足夠減量額的業者，必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代金。

歐盟將於 2026 年開徵碳關稅，美日韓等國也有意跟進。

綠色和平與中研院學者發表最新研究估計，台灣若無相應碳定價制度，2026 年可能要支付 360 億元的碳關稅，衝擊的產值高達 757 億元。

目前歐盟的碳價約為每噸 50 歐元 (約新台幣 1600 元)，學者認為，為避免台灣遭歐盟課徵碳關稅，應該收取與歐盟碳價相當的碳費；綠色和平也建議，碳費應該從每噸 300 元起跳，並逐年調漲 10%，以跟上國際碳定價水準。

各國相繼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 學者估：台灣 2026 將付出 360 億碳關稅

歐盟自 2005 年開始實施碳定價機制，並逐步擴大碳交易系統，讓產業「排碳者付費」，為避免產業轉移到碳價較低或無碳價的國家，導致「碳洩漏」的狀況，歐盟規劃自 2023 年起實施碳邊境調整制度 (CBAM)，針對輸入歐盟的產品課徵碳關稅，首波開徵對象為電力、水泥、化肥、鋼鐵、鋁等五大產業，將於 2026 年起開徵。

「未來歐盟可能持續擴大管制產業、並增加對間接排放之規範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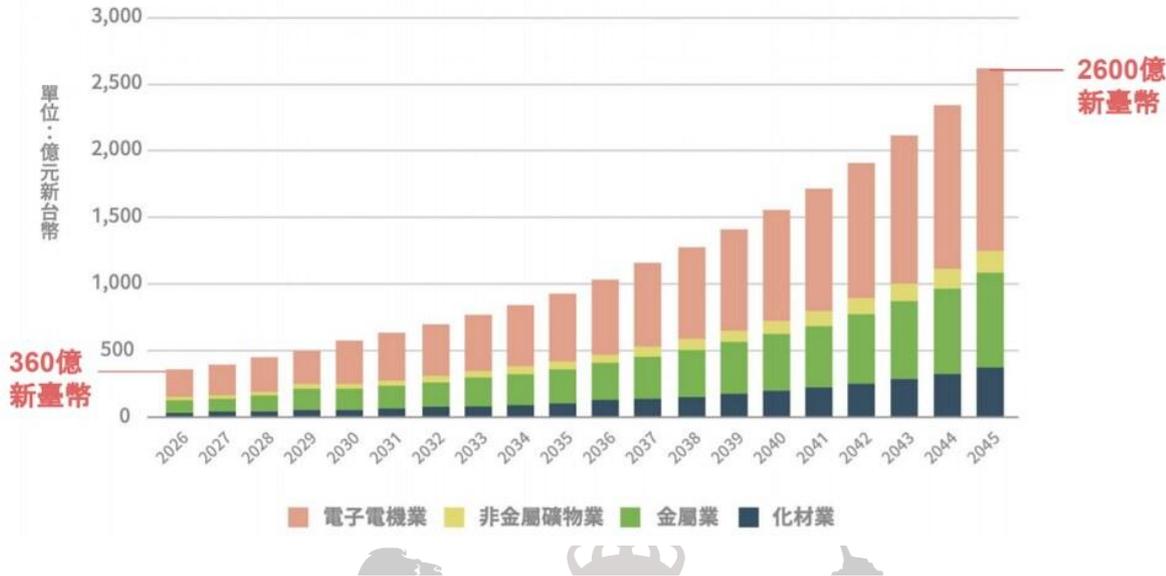
逢甲大學財稅系副教授黃琬琇說，更重要的是美國、日本、韓國也有極大可能在未來幾年實施碳關稅，對台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。

綠色和平與中研院合作的《淨零賽局來臨：國際碳邊境稅台灣衝擊報告》中，中原大學國貿系教授林師模以模型估算，若台灣未實施任何碳定價，2026 年歐盟的 CBAM，將衝擊水泥業、化材業、金屬業共 3.6 億的產值，其中水泥業出口成本可能上漲達一成，再加計美日韓的碳關稅擴大徵收範圍，最高可能衝擊達 757 億產值，電子電機業也可能受到影響，對台灣產業影響甚鉅。

歐盟 CBAM 明訂，若出口商產地已實施碳定價制度，歐盟將減免其稅額，避免雙課稅；若境內的碳價超越歐盟、或與歐盟相當，即可豁免碳邊境稅。「因此若要避免台灣出口產品被歐盟課徵碳關稅，必須要盡快提出與歐盟碳價格相近的碳定價制度。」

黃琬琇指出，目前歐盟的碳價介於每噸 50~60 歐元之間 (約新台幣 1600~2000 元)，碳費收取的費率也是與歐盟的碳交易價格連動，台灣實施碳定價應該參照歐盟的方式，以不同產業別陸續開徵，未來我國也能進一步實施 CBAM 碳關稅制度，以防止碳洩漏的狀況。

不實施碳定價，四大產業將繳出鉅額碳邊境稅款



2026 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降，產值衝擊總和恐達757億新臺幣

產業別	每單位產品出口成本增加		年產值影響	
	情境A (基礎衝擊)	情境B (進階衝擊)	情境A (基礎衝擊)	情境B (進階衝擊)
非金屬礦物製品 (包括水泥業)	9.13%	17.47%	水泥業 -560萬元	-66億元
化學材料與製品 (包括化學肥料業等)	1.44%	5.37%	化學肥料業 -900萬元	-328億元
基本金屬與製品 (包括鋼鐵業、鋁業等)	1.54%	5.89%	鋼鐵業 -3.2億元 鋁業 -3200萬元	-316億元
電子電機業	0%	2.41%	0	-47億元

情境A(基礎衝擊):僅歐盟，以現行公布之規範實施碳邊境稅。

情境B(進階衝擊):歐盟、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韓國皆實施碳邊境稅，收取範疇包含直接與間接排放，且範圍涵蓋電子電機產業。

10

舉例：新加坡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碳稅稅率至每公噸 25 星幣(約 500 台幣)

新加坡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碳稅，為東南亞第一個推動此項措施的國家

徵收對象為每年排放 25,000 公噸以上之溫室氣體排放大戶；約有 50 家發電廠和大型製造商已自 2019 年起繳納碳稅。

大型企業：

以現行需繳納最低碳稅(排放 25,000 公噸)之業者為例，目前每年僅繳納 125,000 星幣(約 250 萬新台幣)，2024 年起每年將繳納 625,000 星幣(約 1,250 萬新台幣)，增額約為 1 千萬台幣。